

WTO 规则的 国际法地位

WTO 是建立在世界市场经济法制化精神下,具有国际法人地位的国际经济组织。WTO 规则的国际法地位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WTO 的法律基础

相对于 GATT, WTO 有着良好的法律基础。GATT 从未得到过成员国立法机构的批准,不是一个具有国际法意义的正式的国际组织。从法律的角度看, GATT 只是一个法律文本,一个国际性条约和协议。因而它只有“缔约国”,而无“成员方”。WTO 则不同,它是永久性的国际正式组织,经过各成员国的立法机关批准的《WTO 协议》是具有国际法意义的规则制度。

二、WTO 的法律本质

WTO 本质上是一套适应国际经济需要的繁杂、精细、灵活的规则体系。这个规则体系在国际上以法律形式提供了一套调节经济和贸易关系的规则和程序,并对

成员国的权利和义务做出了具体的规定。法理学上对国际法的定义是:国际法是由参与国际关系的国家通过协议制定或认可的,适应于国家之间的法律,其形式一般是国际条约或国际协议等。还有的学者认为,国际法是国家在它们彼此往来中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则的总和。尽管这两种定义表述不同,但对照这些定义,可以清楚地看到 WTO 规则的国际法地位。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议》(WTO 协议)及其附件,是对作为国家、国家联盟(如欧共体)或单独关税区的成员,在彼此国际贸易往来中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则的总和。《WTO 协议》第二条中明确规定:“① WTO 应为其成员之间,与本协议附件所含诸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有关的贸易关系的进行,提供普遍的体制性框架。② 附件(以下简称‘多边贸易协议’)所含诸协议及其相关文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对所有成员具有约

束力。”这清楚地表明了 WTO 的国际法性质。

三、WTO 法的体系

WTO 法的体系十分庞大和复杂。GATT 近半个世纪的历程中形成的国际货物贸易的各种协议、协定绝大部分演变成 WTO 法,而《WTO 协议》及其众多附件也成为 WTO 法的法律来源。WTO 法律体系框架包括三大部分。第一部分是基本协议,用于确定内容广泛的基本原则,包括:建立 WTO 协议、GATT1994、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DSU)、贸易政策审议机制(TPRM)。第二部分是基本协议的附件,用于处理具体部门或问题的特殊规则,包括隶属于 GATT1994 的 12 个协议、隶属于 GATS 的 4 个议定书和仅有少数几个成员签署的诸边协议。第三部分是各成员制定的内容详细而冗长的减让表,即允许外国具体产品或服务提供者进入其市场的承诺。以上内容不仅覆盖了传统国际货物贸易中各方的政府管制法,而且涉及了迅速发展起来的国际服务贸易及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法,构成了国际法历史上最庞大、最复杂的法律体系。

四、WTO 法的创新——DSB

在 WTO 的争端解决机制中,一个重大的创新就是设立了一个类似于主权国家司法系统的专门的争端解决机构(DSB),并有该机构管理争端解决的规则和程序。在 DSB 中,有类似于一审法院和二审法院性质的专家组和常设上诉机构,并相应形成了一整套国际贸易争端解决机制的程序:协商、斡旋、调停,专家组程序,上诉程序,争端解决机构决定,监督实施,制裁等。DSB 还对各争端解决阶段的内在联系及时间表时限做出了十分具体明确的规定。这一套经过合理化改造和强化了争端解决机制,相对于 GATT 和其他国际经济组织的同类机制,具有十分鲜明的特点,主要表现为:一是建立了统一的国际争端解决制度;二是争端解决机制具有权威性;三是争端解决机制采用了法律思维模式和方法解决争端,使之更具有“审判性质”;四是该机制更具效率,处理争端时间大为缩短,机制本身的使用面也扩大了。

(作者单位:山东省烟台教育学院)

□程 生